

习近平同古巴领导人互致信函 感谢古巴领导人祝贺中国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新年每日电讯

XINHUA DAILY TELEGRAPH

新华通讯社出版

2021年3月29日 星期一 辛丑年二月十七



3月27日,位于贵州省贵定县的贵(阳)黄(平)高速公路阳宝山特大桥主桥成功合龙。新华社记者陶亮摄

今日8版 总第10316期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209 邮发代号1-19 / 新华网:news.cn 新华每日电讯网:mrdx.cn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的前途命运同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党的

构建钢铁防线、筑牢抗疫成果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侠克)按照“应接尽接、应快尽快”的原则,北京市正在安全有序推进疫苗接种。截至28日12时30分,北京市累计接种新冠疫苗1398.43万剂,累计接种870.38万人,其中完成第二针剂接种528.05万人,完成第一针剂接种342.33万人。

为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北京市组建了市级疫苗接种工作组,建立了“市级统筹、区级负责、街镇实施、单位和社区组织、行业促进”的工作机制,制定点位设置科学化、接种配置精准化等“五化”标准,建立了以大中型临时接种点为主、固定接种点和上门服务为补充的接种体系。目前,全市日接种能力达到30万剂次以上。

记者了解到,自3月中旬起,北京就开始为部分有接种需求且身体基础状况较好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接种新冠疫苗。

截至3月25日17时30分,北京市6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36.6万人。

家住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春风社区的90岁老人孙崇英和老伴武挥,在了解到60周岁以上老人开始接种新冠疫苗的消息后,立即报了名。第二天,两位老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很快打上了疫苗。老两口说,接种完第一针新冠疫苗后身体没有不适,心中更多了一份安心。

记者了解到,为更好服务老年人群体,北京市多个区多措并举,让老年人接种疫苗省心、省力、省时、省事。许多接种点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专门设置有显著标识的“绿色通道”,让老年人不用预约,享受“随到随种”。对于只身前来的老人,接种点还提供全程陪护服务,现场有专门的志愿者为老人办理身份信息登记、引导协助,并就接种后注意事项进行告知提醒。(下转7版)

北京扎实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3月28日,西藏各族各界群众聚集在布达拉宫广场,升国旗、唱国歌,庆祝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

新华社记者晋美多吉摄

今天,我们为什么纪念西藏民主改革

新华时评

今年是西藏民主改革和百万农奴解放

62周年。苦难的岁月已成遥远的记忆,西藏各族人民丰富的物质和精神生活昭告世界,中国共产党领导推动的西藏民主改革利藏利民,功在千秋。

历史上,西藏长期实行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广大农奴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苦难境地。直到1959年3月28日,中国共产党领导西藏各族人民掀起了波澜壮阔的民主改革,百万农奴获得解放。从此,雪域高原同祖国各地一样日新月异,62年来的改革发展成就为人类发展史增添了光辉篇章。

历史车轮滚滚向前,我们为什么依然要纪念始于62年前的西藏民主改革?

20世纪中叶之前,西藏是世界上最大的农奴制堡垒。今天,聆听健在翻身农奴的诉说,仍然难以想象他们曾经忍受的体肤

之饥、筋骨之苦、失亲之痛之万一。

还有无数早已无法开口控诉的死难者,他们在农奴制的漫漫长夜里未敢奢望过自由,不曾享受过丰衣足食的生活。

然而,时至今日仍有外部势力企图美化旧西藏,将“人间地狱”塑造成“香格里拉”。这是对百万受难农奴的蔑视,是对“人权”二字的践踏。

纪念西藏民主改革,还原历史真相,亲历者的讲述是最可信的“拼图”。呼唤那些信口开河的人尊重史实、尊重曾饱受农奴制压迫的西藏人民,树立历史正义。

纪念,也是为了以史为鉴。只有知道自己从哪里来,走过什么样的路,才会明白该向哪里去。

62年前的西藏民主改革,把自由与平等带到了雪域高原,农奴成为公民,让这片土地上的人民迸发出前所未有的生活热情,走上了康庄大道。今天的西藏,

已实现62.8万贫困人口脱贫,和全国一起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历史雄辩地证明:西藏的前途和命运与伟大祖国紧密相连,西藏的发展和进步与祖国的稳定繁荣密不可分。

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为西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指明了前进方向。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从严治党治党;发扬“老西藏精神”;长期坚持援藏政策……桩桩件件,擘画出西藏的光明前景。

纪念西藏民主改革,方知正确道路来之不易,奋斗历程充满艰辛,伟大成就当倍加珍惜。历史昭示未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奋斗,西藏的明天必定更加美好。

(记者王沁鸥、陈尚才)

新华社拉萨3月28日电

【相关报道见4版】

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江西“链”上开新局

本报记者刘健、李兴文、郭强、余贤红

近年来,江西经济“两大趋势”引人关注:一个是“快”,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连续6年居全国“第一方阵”,2020年全省规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居全国第一,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居中部第一;一个是“新”,VR、物联网、航空等新兴产业频频出圈,成江西“新名片”。

韧性和活力从何而来?江西锚定重点发展的产业,围绕“链”字做文章,创新举措畅通产业链、提升创新链、优化生态链,既助力企业短期纾困,更着眼长远提升产业竞争力。

畅通产业链

这些“新入局者”异军突起靠什么

春节后,一架由南昌高新区与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织的“返岗专机”降

落在昌北机场。

“今年公司搬到新厂区,产能迅速扩大,急需增加用工。”龙旗公司副总经理施向华说。

受疫情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龙旗公司何以不掉“链”?“答案就在‘链’上。”施向华说,疫情之下不缺订单,缺原材料。哪里产业链完整,哪里就能快速复产。在南昌高新区,移动智能终端的一级产业链90%可以本地配套,有做机壳的,有做摄像头的,有做背光源的,还有做电声器件的,加起来有70多家配套企业。

更快度过危机,就能赢得更多先机。因为抓住了机遇,当地正兴起一批电子信息行业“新入局者”:欧菲光、影像类、微电子类、触控显示类产品出货量全球第一;华勤、龙旗、天珑,在国内ODM厂商排名中稳居前三……

“我们的目标是打造零仓储,让一家企业的产品直卖另一家。”南昌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德辉说。

延链补链,畅通循环,企业生产才能稳得住、活起来。江西选择有色金属、电子信息、虚拟现实、航空等14条有较好基础、广阔潜力的产业链,由省领导分别担任链长,构建体系化稳链机制,全力通堵点、连断点、破难点,截至去年底,收集的1165个问题已办结90%。

江西省工信厅厅长杨贵平介绍,聚焦航空、电子信息、新能源等六大优势产业,江西分别绘制产业“四图”(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和“五清单”(重点企业清单、重点项目清单、集群清单、问题清单、政策清单),编制产业招商引资指引,着力开展填空式、补充式精准招商。

这是发生在抚州市产业链对接会上的

一个故事:过去,一根普通的电子设备连接线粗加工后出口,经国外企业精加工转销国内企业,价格翻倍;如今,两家本地企业“接上头”,批量产销40万根超算服务器连接线,成本降低、利润翻番。

一场场别开生面的产业链招商活动在各地举办:有的是上下游产业对接会,如景德镇直升机上下游产业对接会;有的则是把企业的供应商大会变成招商大会,如2020华勤通讯核心供应商大会……2020年,江西共引进补链延链强链固链项目2334个,签约资金14150亿元。

电子信息产业园、有色金属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一个个企业拼盘式聚集的“工业园”,正变身为一个个环环相扣、层层嵌套的“产业园”。根据江西省“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全省开发区首位产业集聚度平均达到65%以上。(下转8版)

中办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能力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原则: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邪教的;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大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下转3版)